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導致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 SINOTRANS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598)

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

茲通告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上午十時正或緊隨同日同地上午九時三十分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延遲舉行後，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朝陽區安定路5號院10號樓外運大廈B座11層1號會議室(郵編100029)舉行本公司股本中H股持有人的類別股東會議(「H股類別股東會議」)，藉以處理以下事項：

特別決議案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在(i)符合下文(b)段及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規定的前提下，以及(ii)待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及內資股(「內資股」)持有人在類別股東會議(「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通過特別決議案將本決議案所述權力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後，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買本公司股本中H股；
- (b) 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而購買本公司股本中H股的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H股總面值的10%，而上述批准亦相應受此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發行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通過本決議案後12個月期間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時。」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李世礎

中國，北京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

註冊辦事處
中國北京
西直門北大街甲43號
金運大廈A座
(郵編100082)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二日至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H股類別股東會議及／或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之資格，必須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一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便登記。
2. 擬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議之股東，亦須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二日或之前，將書面通知送交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或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3. 凡有資格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議及投票之股東，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不論是否本公司股東均可擔任)代其出席及投票。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人簽署及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最遲須於H股類別股東會議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或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5. 本公司董事會已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0.075元人民幣。末期股息會否派發須待股東在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有關宣派及派付二零一六年末期股息的決議案後，方可作實。建議派發之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或之前派發予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辦公時間結束時已登記之股東。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辦公時間結束時為末期股息之記錄日期。為確定股東獲派末期股息的資格，本公司將自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八日起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擬派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應付內資股持有人的股息，將以人民幣支付。而應付H股持有人的股息，將以港元支付。以港元支付的股息匯率為中國人民銀行於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日期前一週(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四日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所公佈的人民幣對港元的中位平均數。期內，人民幣對港元的平均率為1.00港元=人民幣0.88853元。因此，本公司每股H股的末期股息數額為0.08441港元。

根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執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本公司向名列於H股股東名冊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時，有義務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0%。任何以非個人股東名義，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它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它組織及團體名義登記的股份皆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所持的股份，所以，其應得之股息將為除稅後股息。

本公司將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稅務法規代扣代繳H股個人股東應繳納之所得稅。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四日致發行人的一份題為「有關香港居民就內地企業派發股息的稅務安排」的函件，對於在香港發行股票的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派發股息紅利，一般可按10%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無需辦理申請事宜。但如果從內地在港上市企業取得股息紅利的個人為其它國家居民並其所在國與中國稅收協議股息稅率低於10%或高於10%的，應執行具體協定稅率。本公司作為扣繳義務人，在派發股息時，須為H股個人股東一般按照1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但是，稅務法規及相關稅收協議另有規定的，本公司將按照相關規定的稅率和程式代扣代繳股息的個人所得稅。

6. 於通告之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趙滙湘(董事長)、宋德星(執行董事)、李關鵬(執行董事)、王林(執行董事)、虞健民(執行董事)、吳學明(執行董事)、許克威(非執行董事)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郭敏傑、陸正飛、韓小京及劉俊海。